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重庆市商业性生猪大灾保险（适用于正大集团）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正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生猪养殖场（户）、代养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种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育肥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

- （一）保险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保险生猪**健康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单一养殖场种猪存栏20头（含）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50头（含）以上，或后备母猪存栏50头（含）以上，或育肥猪年出栏200头（含）以上；
- （四）投保时种猪、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含）以下；
- （五）投保时后备母猪在2月龄（含）-8月龄（不含）；
- （六）投保时育肥猪为断奶后生猪（即：**非哺乳期生猪**）；
- （七）饲养场所在当地的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八）无以下情形：
 1. 投保时已发生疫情的生猪养殖场、代养场；
 2. 投保时处于政府已公布的疫情区域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场、代养场（**消毒中心覆盖区域除外**）；
 3. 投保时已发生过疫情的复养生猪养殖场、代养场**第一批复养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为准**）造成保险生猪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扑杀造成的死亡

乡镇级及以上政府在保险期间内发布命令对该地区生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乡镇级及以上政府扑杀命令发布日期具体以该政府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被保险人为防止疫病传播，经保险人同意，实施自主扑杀而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且存栏生猪累计死亡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单次事故成灾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

所有死亡部分进行赔偿。

(二) 疫病或疾病造成死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由于疫病或疾病造成大量死亡的，且存栏生猪累计死亡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单次事故成灾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死亡部分进行赔偿。

单次事故成灾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低不低于10%，最高不超过3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非疾病观察期内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三) 保险生猪在疫病、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疾病，造成强制扑杀、自行扑杀或死亡的；

(四)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五) 正常淘汰、屠宰造成的保险生猪损失；

(六)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七) 饥饿、中暑、撕咬、摔跤及互斗造成死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疫病、疾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生猪的损失；

(二)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失；

(三) 保险生猪在本保险合同限定的场所外死亡，或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四)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 新购入或新增加的生猪未办理投保手续的；

(六) 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生猪购买成本及保险生猪饲养期内所发生的直接饲养成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种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保险数量按照养殖场实际存栏数量为准。

育肥猪参保数量可参照以下三种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自繁自养场以一年期投保的，投保数量为投保时实际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8（含）-24（含）倍；

（二）商品猪场以一年期投保的，投保数量为投保时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的2（含）-2.5（含）倍；

（三）分批次投保的，按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种猪、能繁母猪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后备母猪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一旦产仔，保险责任终止；育肥猪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育肥猪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种猪、能繁母猪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疫病、疾病观察期，保险种猪、能繁母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疫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种猪、能繁母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后备母猪、育肥猪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疫病、疾病观察期，保险后备母猪、育肥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疫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后备母猪、育肥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及分户清单；
-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政府为疫病防控需要实施强制扑杀的有关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生猪进行赔偿：

(一) 因发生疫情乡镇级及以上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种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

赔偿金额(元) = 死亡数量(头)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每头保险生猪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 (1 - 绝对免赔率)

当每头保险金额小于等于每头保险生猪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保险人不承担该头保险生猪的赔偿责任。

2、育肥猪

赔偿金额(元) = Σ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出险时保险育肥猪尸重赔偿比例 - 每头保险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 (1 - 绝对免赔率)

出险时保险育肥猪尸重赔偿比例

尸重阶段(公斤)	育肥猪尸重赔偿比例
10(不含)以下	0%
10(含)—20(不含)	5%
20(含)—30(不含)	30%
30(含)—40(不含)	40%
40(含)—50(不含)	50%
50(含)—60(不含)	60%

60（含）—65（不含）	65%
65（含）—70（不含）	70%
70（含）—80（不含）	80%
80（含）—90（不含）	90%
90（含）以上	100%

当每头保险金额与出险时保险育肥猪尸重赔偿比例之积小于等于每头保险育肥猪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时，保险人不承担该头保险生猪的赔偿责任。

（二）为防止疫情传播，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实施自主扑杀，或由于疫病、疾病造成保险生猪大量死亡，且保险生猪累计死亡率超过单次事故成灾标准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种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

赔偿金额（元）=死亡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1-绝对免赔率）

2、育肥猪

赔偿金额（元）=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出险时保险育肥猪尸重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保险生猪在发生死亡率未超过单次事故成灾标准的死亡时，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生猪及时现场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累计死亡率超过单次事故成灾标准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责赔偿。

生猪大灾保险赔款、其他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赔款与政府扑杀补贴总和不得超过生猪实际市场价值。

种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实际市场价值根据出险时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价格采集网站公布的单头价格确定，价格采集网站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实际市场价值根据出险时的育肥猪尸重和已发布的最新市场价格之积确定。

已发布的最新市场价格（元/公斤）=重庆市农业农村委网站已发布的最新待宰活猪收购价（元/公斤）×70%+出险当日对应的上一个交易日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元/吨）÷1000×30%

生猪期货合约收盘价确定方式：生猪期货使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数据，其中11-12月对应LH01合约，1-2月对应LH03合约，3-4月对应LH05合约，5-6月对应LH07，7-8月对应LH09，9-10月对应LH11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猪：指仔猪保育结束进入生长舍饲养，直至出栏前这一阶段的猪。

（二）后备母猪：是指准备进入繁殖群体的未配种母猪，通常在6个月龄（含）以上，但还未满1岁的年龄段。

（三）疫情：指高致病性疾病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生猪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一般分为一类动物传染病、二类动物传染病和三类动物传染病。猪病传染病有：

一类疫病：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

二类疫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等；

三类疫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等。

（四）疫病、疾病：包含国家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病病种名录所罗列的病种，以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